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考核方案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对该薪酬激励考核方案无异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宝桐、沈田丰、熊建益

2020年6月4日